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聚焦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形成党建统领、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基层治理格局，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以数字化建设为引领，构建“一中心四板块一网格”基层智治体系，推动机构职能和板块运行有机融合，促进条块协同联动、业务流程再造。

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调整设置高峰镇内设机构，不再保留原设置的内设机构。调整后，设置内设机构 5 个，具体设置及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负责承担基层智治体系运行监测、分析研判，以及业务协同流转、应急指挥协调、统筹督查考核和值班备勤职责，负责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的日常管理等工作。牵头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巡视巡察整改、数字重庆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会务、档案、机要、保密、后勤服务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党的建设办公室。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及民

主法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工作。完成党委、人大主席团、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拟订和组织实施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区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市政环卫、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交通运输、商贸物流、财政管理、经济社会统计、科技普及等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民生服务办公室。负责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劳动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等工作，负责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落实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政策，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平安综治、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访稳定、人民武装、消防管理等工作，推动平安法治和社会治理工作落细落实。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部机构属镇级汇总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327.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3.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1.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112.7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收入减少 847.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增加 11.25 万元、卫生健康收入增加 5.84 万元、城乡社区收入减少 8.06 万元、农林水收入增加 49.42 万元、住房保障收入 0.56 万元、节能环保收入增加 4.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收入增加 26.8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2.0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收入增加 52.4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收入减少 10.3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收入减少 35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收入减少 5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327.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44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2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1.9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7.3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4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112.7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7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116.49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3.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3.5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16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5.0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晋级晋档、职务晋升、社会保障、公积金缴费基数变更，村（社区）干部工资调标等，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

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村（社区）干部工资福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68.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17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级预计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暂未纳入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城乡清扫保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计生特殊家庭走访慰问、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优抚医疗、信访疑难、手术并发症治疗、困难群众救助、退役军人再就业帮扶、老党员生活补贴、劝导员经费、优抚解三难、网格员经费及黑臭水体整治等重点工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9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5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增加 51.94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恢复补足、撂荒地复耕复种相关支出。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增加 2.06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相关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2.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的支出；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保障本单位招商引资等必要的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本单位应急车辆基本运行；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0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主要原因为缩减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含粮食安全保障金、政府采购预算、国防武装预算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9.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68.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66800

附表：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部门收支总表
- 7.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部门收入总表
- 8.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部门支出总表
- 9.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政府采购明细表
- 10.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5 年项目绩效目

标表

表一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327.53	一、本年支出	1,327.53	1,273.54	51.94	2.0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73.5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44	583.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1.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1	147.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6	卫生健康支出	42.23	42.23		
		节能环保支出	4.70	4.70		
		城乡社区支出	51.94		51.94	
		农林水支出	367.33	367.3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88	26.88		
		住房保障支出	49.27	49.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6			2.0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46	52.4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1,327.53	支出总计	1,327.53	1,273.54	51.94	2.06

表二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73.54	1,005.04	268.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44	539.13	44.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5.00	539.13	15.88
2010301	行政运行	539.13	539.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8		15.8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44		28.4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44		2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1	124.67	2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7	12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5	56.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2	28.2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0	40.00	
20808	抚恤	3.00		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0		3.00
20809	退役安置	5.28		5.2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28		5.28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4		6.2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24		6.24
20820	临时救助	2.00		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02		6.0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02		6.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3	37.28	4.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5		1.9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5		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8	37.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8	35.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0		3.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0		3.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0		4.70
21103	污染防治	4.70		4.70
2110302	水体	4.70		4.70
213	农林水支出	367.33	254.68	112.65
21301	农业农村	1.20		1.20

2130119	防灾救灾	1.20		1.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6		3.4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6		3.4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2.68	254.68	108.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8.00		108.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4.68	254.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88		26.8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88		26.8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6.88		26.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7	4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7	4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7	49.2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46		52.4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46		20.4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46		20.4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2.00		32.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2.00		32.00

备注：本表反映 2025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005.04	897.84	107.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6.69	596.69	
30101	基本工资	127.66	127.66	
30102	津贴补贴	110.40	110.40	
30103	奖金	172.56	172.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45	56.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2	28.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8	35.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1.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27	49.27	
30114	医疗费	6.64	6.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4	9.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0		97.40
30201	办公费	9.34		9.34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9.36		9.36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6.40		6.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98		2.98
30229	福利费	5.94		5.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7		22.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15	301.15	
30305	生活补助	297.95	297.9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0	3.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10	资本性支出	9.80		9.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0		9.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表四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		1.30		1.30	1.00	2.30		1.30		1.30	1.00

表五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94		51.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94		51.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94		51.94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1.94		51.94

表六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73.5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1.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6	卫生健康支出	42.2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4.70
事业收入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51.94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农林水支出	367.3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8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49.27
其他收入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46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1,327.53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27.53	支出总计	1,327.53

表七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八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7.53	1,005.04	322.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44	539.13	44.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5.00	539.13	15.88
2010301	行政运行	539.13	539.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8		15.8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44		28.4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44		2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1	124.67	2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7	12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5	56.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2	28.2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0	40.00	
20808	抚恤	3.00		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0		3.00
20809	退役安置	5.28		5.2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28		5.28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4		6.2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24		6.24
20820	临时救助	2.00		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02		6.0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02		6.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3	37.28	4.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5		1.9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5		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8	37.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8	35.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0		3.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0		3.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0		4.70
21103	污染防治	4.70		4.70
2110302	水体	4.70		4.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94		51.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94		51.94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1.94		51.94
213	农林水支出	367.33	254.68	112.65
21301	农业农村	1.20		1.20
2130119	防灾减灾	1.20		1.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6		3.4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6		3.4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2.68	254.68	108.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8.00		108.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4.68	254.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88		26.8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88		26.8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6.88		26.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7	4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7	4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7	49.2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6		2.0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6		2.0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6		2.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46		52.4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46		20.4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46		20.4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2.00		32.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2.00		32.00

表九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十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09613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2,4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补及时率	=	100	%	15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精准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人数	=	26	人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效监护，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支出成本	=	78000	元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099191-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节日走访慰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走访慰问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覆盖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户数	=	13	户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计生特殊家庭临时困难	定性	好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支出	=	6500	元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120263-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经费及站长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5,2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关于基层服务站“五有”建设要求，确保服务站建设有经费，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服务。主要用于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和站长工作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及时完成率	=	100	%	15
		质量指标	工作履职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个数	=	9	个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退役军人提供便捷服务	定性	好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经费	=	55200	元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	1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121214-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和短期疗养工作。严格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确保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确保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提高。	定性	好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	3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涉及村居个数	=	9	个	15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精准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	1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	-----------------------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125417-信访疑难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化解信访疑难案件；慰问涉军信访对象；稳控重点信访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	5000	元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涉及村居个数	=	9	个	15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办结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疑难案件；慰问涉军信访对象；稳控重点信访人员。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	1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126658-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免费治疗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计划生育结转后遗症医疗治疗费及生活困难补助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结转后遗症生活质量	定性	好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1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所涉及人数	=	5	人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	13000	元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72416-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及时开展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涉及村居个数	=	9	个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及时开展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支出成本	=	20000	元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83591-部分退役军人再就业帮扶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 800. 00			
		其中：财政拨款		52, 800. 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退役军人再就业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再就业补助人数	=	1	人	15
		质量指标	帮扶覆盖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再就业帮扶效果	定性	好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	52800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	1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484556-老党员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4, 400. 00			
		其中：财政拨款		284, 400. 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40 年以上党龄老党员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0 年以上党龄老党员人数	=	201	人	15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15
		质量指标	补贴符合条件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老党员生活， 提升老党员幸福感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	284400	元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4T000003980503-全县道安办劝导员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605.00			
		其中：财政拨款		93,60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组建劝导员队伍，履行对乡村道路的隐患排查、信息收集、宣传提示、巡查管控等职责，保障劝导站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劝导员人数	=	18	人	10
			劝导站个数	=	6	个	10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	100	%	10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得分	≥	90	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建劝导员队伍，履行对乡村道路的隐患排查、信息收集、宣传提示、巡查管控等职责，保障劝导站正常运转	定性	好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劝导员补助支出	=	93605	元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	-----------------------

项目名称		50023125T000004585864-优抚解三难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住房方面的实际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相关支出成本	=	9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涉及村居个数	=	9	个	10
		质量指标	“解三难”条件把握合格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住房方面的实际困难	定性	好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5T000004878921-网格员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200. 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200. 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网格员补助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	权重(%)

效 指 标				质		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设置村居个数	=	9	个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格员补助成本	=	102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5T000004950862-以奖促治-垫江县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县创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7,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界尺社区界尺公厕附近黑臭水体进行整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改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整改及时完成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黑臭水体整治数量	=	1	处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黑臭水体，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好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黑臭水体整改成本	=	47000	元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10	%	10